「天文」學分學程選修辦法(24)

追溯至112學年度申請者適用

91.12.19 教務會議通過
93.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8 天文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6 天文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3 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4.30 天文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09.30 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5.10.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程之目的在於培養天文專業人員之基礎，以便未來從事相關教育與研究工作。
二、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
三、本校學生依本辦法修得規定學分數者，於畢業成績單上將加註「修畢天文學分學程」，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天文學分學程學分規定為必修9學分，選修6學分。

(一)必修科目：共9學分：「普通天文學I」、「普通天文學II」為必修，「天文觀測I」和「天文物理導論」二選一

課程名稱	課號(學分數)
普通天文學 I	PH2033(3)
普通天文學 II	PH2034(3)
天文觀測 I	PH3045(3)
天文物理導論	PH3054(3)

(二) 選修科目：至少6學分

天文進階及太陽系相關

課程名稱	課號(學分數)
天文觀測 II	PH3046(3)
用 Python 做天文物理	PH3066(3)
行星科學導論	SS3025(2)
月球科學導論	SS3026(2)

基礎學科

課程名稱	課號(學分數)
普通物理 A/B/C	(3) PH1031/PH1032/PH1035/PH1036/PH1033/PH1034/PH1038/PH1040 /PH1043/PH1044
應用數學	(3)PH2003/PH2004/AP2007/AP2008/GP2019/GP2020/SS2005

工程數學	(3)CI2017/CI2018/ME2001/ME2002/CH2009/CH2010/EE1009/EE1010/CE1006/CO1007
計算機概論 I	(3)MA1013/CE1001/EE1003/CO1001

五、曾在本校其它系所及他校修過與上述課程內容類似之課程之抵免，由天文所課程委員會認定之。認定標準比照上述課號課程內容，全年課程僅通過一學期者得以採計。

六、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